

缅甸联邦共和国政府

计划财政部

第 35/2017 号通知

3rd Waxing of Tagu 1378 ME

(2017 年 3 月 30 日)

实施《缅甸投资法》第 100 条(a)款授予之权力，经联邦政府批准由计划财政部制定本实施条例。

第一章

名称与条例解释

第 1 条 本实施条例应被称为“缅甸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 2 条 本实施条例中的表述应具有其在缅甸投资法下的相同含义。此外，下列表述的含义定义如下：

(a) 法律，指缅甸投资法

(b) 关联方，指：

(1) 若与公司有关，特指：

(i) 公司董事或秘书

(ii) 相关法人团体

(iii) 相关法人团体的董事或秘书

(iv) 公司的控制人或为公司所控制的人员

(2) 与个人（包括公司）相关的，泛指：

(i) 与某人，就特定相关事项的行动或拟进行行动有关连的个人；

(ii) 与某人，就特定相关事项，正在或拟正式或非正式发生关连的个人；

(iii) 与特定相关事项有关的特定的人。

(3) 仅出于下列原因即被认定为上述(a)款或(2)项下所指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应被排除在本定义之外：

(i) 在适当履行与其专业能力或商业关系有关职能的过程中，向该等人员提供建议或代表该等人员；或

(ii) 已于股东会会议过程中被指定为某一人员、某一等级股东或某一公司的代理人或代表人

(c) 政府部门、政府组织，指任何联邦层级、省或地区层级的行政实体、部委、委员会和下属委员会

- (d) 环评类项目, 指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法实施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估程序项目类型
- (e) 外国公司, 具有缅甸公司法或其他替代法律所赋予的含义
- (f) 控股公司, 指涉某公司时, 该某公司为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 (g) 缅甸公司, 指在缅甸成立并根据缅甸公司法或其他替代法律注册的公司
- (h) 小型公司, 指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 但公众公司或公众公司子公司除外:
 - (1) 该公司和其子公司总计拥有不超过 30 名员工 (或缅甸公司法或其替代法律下规定的其他员工人数)
 - (2) 该公司和其子公司前一财务年度的年收入累计少于 50,000,000 缅币 (或缅甸公司法或其替代法律下规定的其他金额)
- (i) 子公司, 指:
 - (1) 某公司 (“B 公司”) 与另一公司 (“A 公司”) 具有任一以下关系:
 - (i) A 公司控制 B 公司的董事会人员构成
 - (ii) A 公司具有得以行使或控制行使 B 公司某一次会议中最大数量过半数可行使投票权之地位
 - (iii) A 公司持有 B 公司过半数已发行股份, 但无权参与超过特定金额的利润或资本分配的股份应当被除外; 或
 - (iv) A 公司有权获得 B 公司过半数已发行股份所对应股息, 但无权参与超过特定金额的利润或资本分配的股份应当被除外
 - 或
 - (2) B 公司的子公司亦为 A 公司的子公司
- (j) HS 代码 (Harmonized System Code), 指由世界海关组织(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制定的关税同盟政府经常使用的全球统一系统或全球统一关税制度
- (k) 投资监督部门, 指委员会办公室的一个内设部门
- (l) 投资筛查申请, 指有意根据本条例第 28 条获得无约束力指导意见的投资者向委员会提交的申请
- (m) 投资者协助委员会, 指根据本条例第 165 条成立的下属委员会
- (n) 禁止类投资项目, 指属于法律第 41 条规定情形的投资
- (o) 鼓励类行业, 指委员会根据法律第 43 条, 以通知方式不时确定的项目分类, 包括鼓励类商业活动列表
- (p) 省邦投资委员会, 指根据本条例第 151 条经委员会批准设立的省邦投资委员会
- (q) 省邦投资委员会办公室, 指投资和公司行政管理局的省邦或地区办公室, 负责执行相关省邦或地区下属委员会的行政管理活动
- (r) 投资申请评审团队, 指由根据本条例第 149 条, 由委员会为筛选投资申请而组成的评审工作组
- (s) 公司关联法人, 指:
 - (1) 公司的控股公司
 - (2) 公司的子公司

(3) 公司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 (t) 限制类投资项目，指属于法律第 43 条规定情形的投资，以及委员会不时以通知方式确定的投资
- (u) 原料，指产品生产所需的天然、未经加工或未经提炼的材料。此外，为制造产成品所需的原材料或产品、为改进产品所需使用的成品或包装所必需的半成品和材料均包括在内。原材料亦包括未经加工、天然或可靠备用的原材料
- (v) 过渡期，指自本实施条例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的期间
- (w) 工作日，指任何委员会办公室开放的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 (x) 申请费，指投资者在向委员会或省邦或地区下属委员会提交投资申请、认可申请、土地权利授予申请或税收优惠申请时应缴纳的费用
- (y) 投资建设期或投资准备期，指委员会批准实施、延续或准备拟开展的投资期限

第二章

投资类别

必须取得投资许可的投资项目

第 3 条 为实施法律第 36 条之目的，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则该投资项目被认为对联邦具有战略意义：

- (a) 投资于科技（信息、通信、医药、生物或类似技术）、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发展基础设施和新城市、采掘自然资源或媒体领域，且预期投资额超过二千万美元；
- (b) 根据政府部门授予的特许、协议或其他类似授权进行的投资项目，且预期投资额超过二千万美元；
- (c) 外国投资者在边境地区或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投资项目；或缅甸国民投资者在边境地区或受冲突影响地区进行的预期投资额超过一百万美元的投资项目；
- (d) 外国投资者进行的跨境投资项目；或缅甸国民投资者进行的预期投资额超过一百万美元的跨境投资项目；
- (e) 跨国或跨地区投资项目；
- (f) 基本出于农业相关之目的，且涉及占用或使用超过一千英亩以上土地的投资项目；或
- (g) 基本出于与农业无关之目的，且涉及占用或使用超过一百英亩土地以上的投资项目。

第 4 条 为实施法律第 36 条(b)款之目的，预期投资额超过一亿美元的投资被视为资本密集的大型投资。

第 5 条 为实施法律第 36 条(c)款之目的，以下投资项目被视为对环境和本地社群具有潜在重大影响：

- (a) 已经或可能被归类为环评类项目的投资项目；
- (b) 投资项目位于现行法律（包括环境保护法）所指定的保护区、保留区或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内，或位于已选定明确用于支持和保护生态系统、文化和自然遗产、文化纪念和未受破坏的自然环境区域内；
- (c) 涉及占用或使用如下类型的土地；
 - (1) 根据联邦法律已经或可能通过征收、强制收购程序或以事前协议方式征收或强制收购的土地，并且将导致至少一百名永久居民迁离该土地或涉及超过一百英亩的区域；
 - (2) 涉及超过一百英亩的区域，并可能导致对拥有合法土地使用权或自然资源使用权的人士使用土地和自然资源施加非自愿限制；
 - (3) 涉及超过一百英亩的地区，且该土地涉及他人既已存在之善意权利主张或争议，并且该人占有或使用该土地之方式可能与投资项目冲突；
 - (4) 可能会对至少一百名个人占有或继续占有土地的合法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第 6 条 为实施法律第 36 条(d)款之目的，使用国有土地和建筑物的投资项目系指，该等土地或建筑物系政府所有，且政府作为所有人/占有人有权转让或出售该等土地、建筑物或相应权利。但不包括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履行法定土地管理职权过程中所批准、变更或进行其他土地权利管理所产生的土地使用权。

第 7 条 在下列情况下，投资者无须根据法律第 36 条 (d) 款申请投资许可：

- (a) 投资者租用或被授权使用的土地或建筑物期限少于 5 年；或
- (b) 国有土地或建筑物系投资者从以下人士处分租或被授权使用。
 - (1) 依据缅甸法律（包括本法）已从政府处取得国有土地或建筑物使用权的人士；
及
 - (2) 根据政府授予其的权利，对国有土地或建筑物进行转租或转授权的人士。

第 8 条 根据第 7 条 (b) 款接受转租土地和建筑物的投资者应以彼时政府在授予土地使用权的租赁协议或其他协议中规定的方式使用土地或建筑物。

第 9 条 任何在投资项目申请之初未被要求取得投资许可，但因后续投资项目内容变更而须取得投资许可的投资者，必须提交投资申请，并在变更该等投资项目前取得投资许可。

第 10 条 在审视投资项目和与投资项目有关的任何业务时，本实施条例第 3 条、第 4 条和第 5 条中所指金额、土地面积或受影响人数，应将投资者及其关联方作为整体计算累计数量。

第 11 条 委员会另行规定其他形式要求投资者提交投资申请并取得投资许可的投资项目不受本实施条例限制。包括要求投资者依据法律第 36 条(e)款向议会提交投资申请以取得法律第 46 条下规定的投资许可；以及设置其他可以适用于评估投资申请或授予投资许可的标准或条件，包括设置现金出资占投资总额的最低比例。

禁止类投资项目

第 12 条 经政府批准，委员会可不时以通知形式规定法律第 41 条下禁止类投资项目清单。

第 13 条 在不限制其他法律适用的情况下，若某一投资项目不属于本实施条例第 12 条规定的通知中所列举的投资项目，则该投资项目即非法律规定的禁止类投资项目。

第 14 条 任何人不得实施禁止类投资项目。

第 15 条 为实施法律第 41 条(a)款之目的，危险或有毒废弃物指所有现行法律列举的禁止在联邦范围内进口、出口、存放、贸易或生产的物质。除缅甸法律明文规定的例外或豁免外，禁止与投资项有关的生产或使用该等物质行为。

第 16 条 委员会：

- (a) 可要求任何其认为可能从事禁止类投资项目或相关活动的投资者提供信息；
- (b) 可命令暂停或中止任何其认为已实施禁止类投资项目相关活动的投资项目；及
- (c) 若检查结果发现存在开展禁止类投资项目相关活动，应吊销投资者的投资许可或投资认可。

限制类投资项目

第 17 条 经政府批准，委员会可依据法律第 43 条，以通知形式不时规定第 42 条下的限制类投资项目，并根据法律第 44 条进行修订。任何人从事限制类投资项目必须依缅甸投资法和其他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行事。

第 18 条 法律第 45 条并不限制委员会就本实施条例第 17 条下规定的就修订通知进行讨论的内容，亦不限定讨论的形式。

第 19 条 在不限制其他法律适用的情况下，若某一投资不属于本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的通知中所列举的投资项目，则该投资项目即非法律规定的限制类投资项目。

第 20 条 法律第 42 条 (a) 款规定的仅国家有权从事的投资项目，可通过政府和投资者订立合同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应依据所订立的合同内容参与投资。

第 21 条 法律第 42 条(b)款所规定的投资项目可由缅甸公民投资者实施。

第 22 条 为实施法律第 42 条(c)款之目的，除通知明文规定外，缅甸公民投资者在合资企业中的最低直接持股或利益比例为 20%。

限制类投资项目的通知

第 23 条 任何拟从事法律第 42 条规定的限制类投资项目的投资者必须就其投资项目，通知委员会办公室或省邦投资委员会办公室。

第 24 条 本实施条例第 23 条规定的通知必须在开始实施投资项目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委员会办公室或省邦投资委员会办公室。

第 25 条 本实施条例第 23 条不适用于小型公司或正在提交投资申请或投资认可申请的投资者。

第三章

鼓励类投资项目

第 26 条 经政府授权，委员会可不时以通知形式规定鼓励类投资项目清单，以及对其进行修订。

第 27 条 在不限制其他权力或规则的情况下，委员会可就有资格取得减免优惠的投资设定最低限度的投资条件。并且可以就任何投资项目、鼓励类投资项目或概括时间范围内可获得的税收优惠的最大额度进行限定。该等投资条件可包括现金出资占投资总额的最低比例。

第四章

投资筛查申请和出具指导意见

第 28 条 投资者可向委员会提交投资筛查申请，以获得对其拟进行的投资项目是否属于下列情形的无约束力指导意见：

- (a) 须根据法律第 36 条提交投资申请的投资项目；
- (b) 在颁发投资许可前须根据法律第 46 条之规定取得议会批准的投资项目；
- (c) 法律第 42 条和依据该条所作相关通知规定的限制类投资项目；
- (d) 鼓励类投资项目；或
- (e) 法律第 41 条规定的禁止类投资项目。

第 29 条 申请投资投资筛查，投资者必须：

- (a) 充分披露投资项目的实质；
- (b) 披露经合理判断对委员会的评估具有重要意义的所有信息；及
- (c) 不得误导、欺诈或向委员会故意隐瞒任何信息。

第 30 条 提交投资筛查申请并足额缴纳申请费后，委员会应开始评估工作。

第 31 条 委员会：

- (a) 对信息完整的投资筛查申请，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及
- (b) 如需投资者提供额外信息，可延长审查评估时间。

第 32 条 委员会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对投资筛查的评估后，出具无约束力的指导意见。

第 33 条 根据本实施条例第 32 条出具的投资筛查指导意见应被视为对继续依法申请投资准证的指引，而非表示投资项目批准的可能性。

第 34 条 若投资者未能在委员会要求提供信息之日起的 10 日（或委员会批准延长的期间）内提供相关信息，则该投资筛查申请失效。

第 35 条 若委员会根据本实施条例第 29 条要求变更信息，则其可在任何时间就本实施条例第 32 条索规定的指导意见进行修改，并通知投资者该等修改。

第五章 提交申请

第 36 条 所有申请必须：

- (a) 以书面形式；
- (b) 以缅甸语或同时以缅甸语和英语书就；
- (c) 若为投资申请，应包含投资项目摘要（以缅甸语或同时以缅甸语和英语书就）；
- (d) 由申请人签字；
- (e) 以规定格式提交（如适用）；
- (f) 包含委员会指定提供的信息；
- (g) 所提交的信息在所有方面应真实、完整且不产生误导；
- (h) 向委员会办公室、相关省级或地区级办公室提交；以及
- (i) 在递交的同时缴纳申请费用。

第 37 条 在取得投资许可或投资认可后，投资者应向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以下信息，委员会办公室应向缅甸中央银行提交该等信息的副本：

- (a) 涉及离岸借款的，借款金额和包括本金金额、利息金额和相应偿付时间表的还款安排；及
- (b) 境外资本和离岸贷款的收款银行及汇款和结算的银行渠道。

第 38 条 根据本实施条例第 36 条 (c) 款制作的投资项目摘要应包括以下相关信息：

- (a) 投资者和任何在该投资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大利益的个人；
- (b) 主要投资地点和投资项目分布的地点；
- (c) 对投资项目产业别和拟从事经营活动的描述；
- (d) 拟投资的金额；
- (e) 对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描述（包括预期的时间表）；
- (f) 拟招聘员工数量和投资项目可取得的出口收益；以及
- (g) 委员会不时要求提供的信息。

第 39 条 若投资者尚未依法成立，负责设立投资者实体的一方可代表投资者实体递交申请。投资实体的成立将作为签发投资批准的条件但不会改变投资者的任何法定义务。

第 40 条 在其他权力不受限制的情况下，委员会在审阅申请时可向任何政府部门进行咨询，并与其他利害关系人或可能受其决定影响的人进行询问并获取其认为与其决定相关的信息。委员会可自行决定是否考虑该等信息。

第六章

投资申请的提交与评估

第 41 条

- (a) 除本条 (b) 款规定外, 若根据法律第 36 条要求投资项目取得投资许可, 投资者应向投资委员会提交投资申请, 并且在取得该投资许可后方可进行投资;
- (b) 若投资其他已取得投资许可的投资者或商业实体, 则其无须根据本条 (a) 款另行取得投资许可, 但本实施条例第 237 条规定的投资项目例外。
- (c) 投资者应预缴委员会确定的投资申请申请费。

第 42 条 根据本实施条例第 41 条向委员会提交投资申请的投资者, 应在取得投资许可后方可进行投资, 且应符合投资许可所载的各项条件。

第 43 条 投资申请应由以下人士提出:

- (a) 投资者;
- (b) 投资者的授权代表; 或
- (c) 投资项目涉及的子公司。

第 44 条 若政府部门或政府组织具有以下情况, 就任何根据法律第 36 条规定需要取得投资许可的投资项目, 应通过部委提交投资申请:

- (a) 对投资者持有重大利益;
- (b) 已授予或拟授予投资者构成投资项目基础的特许经营权;
- (c) 法律另有授权或要求为之。

第 45 条 在投资申请审查完毕后, 委员会将在签发投资许可前, 自收到投资项目摘要之日起 10 内就其内容向公众进行公告。

第 46 条 土地权利授予申请和/或税收优惠申请可与投资申请一并提交。

投资申请审查程序

第 47 条 委员会办公室应在其办公室(或委员会指定的其他地点)审查投资申请的适格性和完整性。若审查认为投资申请适格且完整, 则应接受该投资申请并交由投资申请审查组进行实质审查, 完成后提交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 48 条 根据本实施条例第 47 条, 在收到投资申请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 若委员会认为该投资申请不完整, 可驳回申请。若投资申请被驳回, 委员会将在驳回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给予投资者驳回通知并告知驳回的理由。若投资申请未被驳回则视为受理。

第 49 条 若受理投资申请, 委员会应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进行审查。委员会批准的,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签发投资许可。投资许可的副本应送达有关部委、省级和地区政府部门。

第 50 条 委员会可将投资许可授予投资者或其子公司。

第 51 条 在不限制任何其他规定适用的情况下，可以下列方式授予投资许可或税收优惠批准：

- (a) 就某项拟进行或特定的投资；
- (b) 就某些特定投资项目类别；
- (c) 附保证金条件；
- (d) 附期限条件；或
- (e) 就全部或部分。

第 52 条 根据本实施条例第 49 条对投资申请的审查时限可在下列情况下中止：

- (a) 为审查和决定是否授予投资许可和相关申请，委员会要求投资者或其他主体提供额外信息；或
- (b) 该等投资申请根据缅甸投资法第 46 条规定应提交缅甸议会批准。

第 53 条 本实施条例下的审查时限可中止超过一次，若中止应通知投资者。

第 54 条 一旦收到本实施条例第 57 条规定的额外信息或缅甸议会的决定送达委员会，审查时限恢复计算。

第 55 条 若委员会秘书认定投资申请复杂，或具有新颖性亦或是具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利益的情形，则本实施条例第 49 条规定的投资申请审查时限可以延长。本实施条例下的审查时限可延长超过一次，若延长审查时限应通知投资者。

第 56 条 委员会可要求投资者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投资申请审查小组或委员会讨论投资申请的会议。如有必要，将邀请政府部门或与投资性质有关的实体的专家参加会议。

第 57 条 委员会可在程序中的任何阶段（包括在接受实质审查前或向委员会提交投资申请审查的会议前）要求投资者提供更多与投资申请有关的信息。

第 58 条 投资者需在委员会根据本实施条例第 57 条要求提供额外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或委员会批准延长的时限内提供该等信息。

第 59 条 若投资者未能在本实施条例第 58 条规定的时限内提供额外信息，委员会有权驳回投资申请。

第 60 条 若投资申请失效，投资者应重新提交投资申请并支付足额申请费。

第 61 条 在评估投资申请过程中，委员会在必要情况下或依其意愿可以征询政府部门对投资申请的意见，被要求提供意见的政府部门应提供人力或其他资源支持。若该投资项目需遵守 2015 年少数民族权利保护法，委员会可考虑征询相关省邦或地区级政府部门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意见，并将此作为审查程序的组成部分或投资许可中所载条件之一。

第 62 条 若委员会认为投资申请违反相关法律或其不符合批准条件，则可随时驳回投资申请。

第 63 条 委员会可就投资许可的申请和审查程序颁布后续指引。

投资申请审查标准

第 64 条 委员会应对每项投资申请进行评估并确定其是否有利于国家利益。评估时，委员会应考虑法律的立法目的、原则、权利和责任。同时，应考虑投资者和/或投资申请是否符合以下条件：

- (a) 投资者应依联邦法律规定行事，且投资项目应符合联邦法律规定；
- (b) 投资项目系属于应当取得投资许可的类型；
- (c) 投资申请以符合缅甸投资法规定的形式作出；
- (d) 投资者已展现出其将以负责和可持续的方式开展投资，包括通过限制对环境和社会的潜在负面影响的方式。其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措施、遵守环境保护和人权政策，以及对自然资源和废物处理采取有效技术管理；
- (e) 相关管理投资项目的投资者、控股公司或关联方具有与投资项目相关的业务经验和能力；
- (f) 投资者、关联方和控股公司已展示对投资项目的财务履行能力；
- (g) 投资者、关联方和控股公司具有良好品格和声誉；以及
- (h) 投资项目符合与国家发展、安全、经济、社会和文化政策，将投资项目对政府、省邦或地区级政府所倡导的发展、安全、经济、社会和人文文化政策目标的影响纳入考量。

第 65 条 根据本实施条例第 64 条评估投资申请时，委员会：

- (a) 应考量所有适用条件并确定本实施条例第 64 条 (a) 款至 (c) 款下与投资者和投资申请最为相关的要求（本实施条例第 64 条 (d) 款至 (h) 款为法定强制性要求）；和
- (b) 应确定投资项目是否满足法定强制条件并实质上满足非强制条件。

第 66 条 为施行本实施条例第 64 条 (g) 款，在评估投资者是否具有良好品格和声誉时，委员会可考虑（但不限于）投资者或参与投资项目的关联方是否存在违反联邦或其他法域包括环境、劳动、税务、反贿赂、反腐败或人权等相关法律的情况。

第七章

投资认可申请

第 67 条 对不符合法律第 36 条规定条件的投资项目，下列申请人可向委员会办公室或相关省邦或地区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投资认可申请：

- (a) 投资者；
- (b) 投资者授权代表；或
- (c) 参与投资项目的子公司。

第 68 条 投资者：

- (a) 应在提交投资认可申请时，将相关土地权利授予许可和/或税收优惠申请一并提交。
- (b) 应支付委员会确定的投资认可申请费。

第 69 条 在提交投资认可申请时，应同时提交法律第 38 条规定的所有与启动投资项目有关的推荐信、批准、证照和类似授权。若该等推荐信或授权系投资项目开展后所必须要的或仅与日常经营有关，则该等授权应在提交投资认可申请后及时取得。

第 70 条 根据本实施条例第 68 条提交的投资认可申请应由委员会办公室或相关省邦或地区委员会办公室对其是否适格和完整进行审查。若认定投资认可申请适格且完整，则将提交委员会或省邦或地区下属委员会审查决定。

投资认可申请审查程序

第 71 条 自收到根据本实施条例第 70 条提交的投资认可申请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若委员会或相关省邦或地区委员会认为该申请不完整、不适格或有其他理由无法获取批准的，可以驳回该申请。若委员会或相关省邦或地区下属委员会驳回投资认可申请，应在作出驳回投资认可申请决定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并告知驳回理由。若投资认可申请未被驳回，则视为受理。

第 72 条

- (a) 委员会应在接受投资认可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若经审查后决定批准申请的，其应在做出决定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投资认可；
- (b) 若由相关省邦或地区下属委员会审查投资认可申请，其应在接受投资认可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若经审查决定批准申请的，其应在做出决定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投资认可；以及
- (c) 委员会或相关省邦或地区委员会应向有关联邦部委和省邦或地区政府提交投资认可的副本。

第 73 条 委员会或相关省邦或地区下属委员会可向投资者或其子公司颁发投资认可。

第 74 条 委员会或相关省邦或地区下属委员会可在审查程序的任何阶段，要求投资者提供与投资认可申请有关的额外信息。

第 75 条 若投资者未能在委员会或相关省邦或地区下属委员会要求提供信息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或委员会批准延长的时限内提供信息，则该投资认可申请失效。投资认可申请失效后，若投资者需要申请土地权利授权或税收优惠，应重新提交投资认可申请并足额缴纳申请费。

第 76 条 在评估投资认可申请过程中，委员会在必要情况下或依其意愿可以征询政府部门对投资认可申请的意见，被要求提供意见的政府部门应提供人力或其他资源支持。

第 77 条 若委员会认为投资认可申请违反相关法律或其不符合批准条件，则可随时驳回投资认可申请。

第 78 条 委员会可就投资认可的申请和审查程序颁布后续指引。

投资认可申请审查标准

第 79 条 委员会或相关省邦或地区下属委员会应对每项投资认可申请进行评估，并考虑法律的立法目的、原则、权利和责任及以下条件：

- (a) 投资者应依联邦法律规定行事，且投资项目符合联邦法律规定；
- (b) 该投资项目依缅甸投资法第 37 条需要获得投资认可；
- (c) 投资认可申请以符合缅甸投资法规定的形式作出；
- (d) 投资认可申请与缅甸投资法定义的投资项目有关；以及
- (e) 投资者有资格获得与投资认可申请一并申请的土地权利授权许可和/或税收优惠。

第八章

提交税收优惠申请和审查

第 80 条 任何已获得或正在申请投资许可或投资认可的投资者，可根据法律第 75 条、第 77 条和第 78 条提交税收优惠申请。

第 81 条 已取得或正在申请投资许可或投资认可的投资者，在联邦范围内进行额外投资并申请税收优惠的，该税收优惠应仅适用于该额外投资。

第 82 条 税收优惠申请可与投资申请或投资认可申请一并提交。法律第 77 条和第 78 条规定的税收优惠申请亦可在取得投资许可申请或投资认可申请后提交。该等申请应载明所申请税收优惠的具体类型。

第 83 条 若税收优惠申请包括法律第 75 条 (a) 款规定的所得税豁免，应说明投资者拟投资超过 65%（根据本实施条例第 96 条和其他相关信息计算得出）投资额的区域。

第 84 条 在不影响其他信息提供的情况下，若投资者申请的税收优惠包含法律第 77 条 (a) 款和 (d) 款规定的关税豁免，则该投资者应提供：

- (a) 为建设实施投资项目而进口的机器、设备、仪器、机器部件、零件和建筑材料列表。对该等物品说明的详细程度应能够反映 HS 代码（四位数的 HS 代码）；
和
- (b) 包括关税豁免在内的税收优惠的进口物品总价值的计算。

税收优惠申请审查程序

第 85 条 在收到根据本实施条例第 80 条提交的税收优惠申请后，若委员会认为该申请不完整或不符合条件或有其他理由不适当的，可在接受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驳回该申请。若委员会驳回税收优惠申请，委员会办公室或相关省邦或地区下属委员会办公室应在作出驳回税收优惠申请决定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并告知驳回理由。若投资激励申请未被驳回，则视为受理。

第 86 条 委员会办公室可在申请程序的任何阶段，要求投资者提供与税收优惠申请有关的额外信息。投资者应在委员会提出该等要求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或委员会批准延长的时限内提供信息。若投资者未能在该等期限内提供信息，委员会可以驳回该税收优惠申请。

第 87 条 若委员会在受理之日起的 30 日内经审查后决定批准税收优惠申请，应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税收优惠批准，并将税收优惠批准的副本提交有关联邦部委和省邦或地区政府。

第 88 条 委员会可向投资者或其子公司授予税收优惠。

第 89 条 在不限制任何其他规定适用的情况下，可以下列方式授予税收优惠许可或批准：

- (a) 就某项拟进行或特定的投资项目；
- (b) 附保证金条件；
- (c) 附期限条件；或
- (d) 就全部或部分。

第 90 条 委员会可以就税收优惠申请及审查程序颁布后续指引。

税收优惠审查标准

第 91 条 委员会应评估每项税收优惠申请，并考虑法律立法目的、原则、权利和责任及以下条件，以确定投资者是否有资格享受该等税收优惠：

- (a) 投资者应依联邦法律规定行事，且投资项目符合联邦法律规定；
- (b) 税收优惠申请以符合缅甸投资法规定的形式作出；
- (c) 就所得税豁免申请，投资项目的所有内容均属于鼓励类行业范畴；
- (d) 在联邦范围内，涉及额外支出或申请增资，且额度超过 300,000 美元；
- (e) 投资者就投资项目已获得或正在申请投资许可或投资认可；
- (f) 就所得税豁免，投资项目应位于委员会通知规定的一类区域、二类区域或三类区域（或位于超过一个区域）；
- (g) 投资项目涉及在联邦范围内创造新就业机会并培养熟练劳动力；
- (h) 投资项目将为联邦带来新的或改进的技术或商业技能；
- (i) 投资项目将在联邦范围内引入更多的市场竞争、更高的生产效率或产能、或能够在联邦范围内改进基础设施或提供服务；以及
- (j) 投资将增加联邦出口收入。

第 92 条 在审查税收优惠申请时，委员会：

- (a) 应考虑所有适用条件并确定本实施条例第 91 条 (f) 款至 (i) 款下与投资者和投资项目最为相关的要求（本实施条例第 91 条 (a) 款至 (f) 款为法定强制性要求）；
- (b) 应确定税收优惠申请是否满足法定强制条件并实质上满足非强制条件；以及
- (c) 应考虑因适用税收豁免和减免对省邦政府预算的影响。

第 93 条

- (a) 委员会可授予或驳回投资者的部分或全部税收优惠申请，亦可附条件授予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
- (b) 若委员会根据法律第 79 条 (a) 款和 79 条 (d) 款授予投资者税收优惠，应通知并批准税收优惠所适用的投资建设期或投资准备期。

第 94 条 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如在近三年内停止或大幅减少其先前被依法授予税收优惠的投资项目或违反相关税收法律，委员会可以拒驳回税收优惠申请。

第 95 条 授予的税收优惠仅适用于已被通知为有权享受税收优惠的投资项目的部分，不适用于投资者及其子公司其他投资活动的收益。

第 96 条 若投资者在超过一个区域内进行投资，

- (a) 该投资项目将被视为在其超过 65% 投资额所在区域内进行；
- (b) 若超过 65% 投资额同时位于：
 - (1) 一类区域和二类区域，则该投资被视为位于二类区域；
 - (2) 二类区域和三类区域，则该投资被视为位于三类区域；以及
 - (3) 一类区域和三类区域，则该投资被视为位于三类区域。

第 97 条 包含法律第 77 条 (b) 款规定关税豁免或减免的税收优惠申请，仅能在至少 80% 预期收入为投资出口所得外汇的情况下方可授予，并可以根据超出预期出口外汇的收入比例授予。

第 98 条 税收优惠包括法律第 77 条 (c) 款规定的关税返还的，返还金额由委员会根据投资者出口外汇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以应缴关税全额为基数进行计算。于每个关税评估年度终了时可以申请关税返还。返还关税的形式可为可用于折抵投资者未来应支付的关税的积点。

第 99 条

- (a) 若满足以下条件，委员会可授予含有所得税豁免或减免内容的税收优惠：
 - (i) 再投资利润来源于投资者正根据法律第 78 条 (a) 款规定申请的所得税豁免对应的纳税评估年度期间内所获之收益；
 - (ii) 再投资发生在投资者正根据法律第 78 条 (a) 款规定申请的所得税豁免对应的纳税评估年度的下一个年度；以及
 - (iii) 所有投资者正根据法律第 78 条 (a) 款规定申请的所得税豁免对应的纳税评估年度当年应缴的所得税和其他税款均已支付。
- (b) 根据法律第 78 条 (a) 款进行的再投资，不包括资本项目的经营费用支出；
- (c) 在投资建设期内，若投资者将其从投资项目中所获得利润再投资，可以授予法律第 78 条 (a) 款项下规定的授予税收豁免或减免。
- (d) 在考虑是否根据法律第 78 条 (a) 款授予税收豁免时，委员会应考虑投资者遵守缅甸投资法、投资许可和/或税收优惠授权中的条件，包括其在此前以税收豁免收益再投资中的表现和影响。
- (e) 若投资者未能根据其之前的申请在根据法律第 78 条 (a) 款获得税收豁免相关年度内进行再投资，则不得再次向其授予法律第 78 条 (a) 款规定的税收豁免或减免。

第 100 条 委员会可向投资者授予包括以法律允许的折旧率或不时通知的其他折旧率的 1.5 倍计算其资产折旧率权利内容的税收优惠。

第 101 条 若满足以下条件，委员会可向投资者授予包括根据法律第 78 条 (c) 款规定的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不超过应征税收收入 10% 的研发费用的税收优惠。

- (a) 该等研发活动仅为投资项目产生；
- (b) 该等研发活动系联邦经济发展需要或有利于联邦经济发展；以及
- (c) 研发费用受联邦范围内可适用之会计准则认可。

第 102 条 委员会可就与税收优惠有关的金额、申请程序或税收优惠的管理设置额外限制或条件，包括对授予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不超过应纳税收入 10% 的研发费用税收优惠的考量因素。

与税收优惠申请和审批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 103 条 若被授予法律第 75 条 (a) 款规定的包括所得税豁免在内的税收优惠，在经过三至五年的经营后，将对超过 65% 投资额所在区域进行评估，若在该区域实际投资额与授予税收优惠时评估的投资额不一致，委员会可根据本实施条例第 96 条规定的公式修改税收优惠以体现实际投资所在的区域。

任何重新评估均具有溯及力，若根据重新评估发现投资者获得的税收优惠高于其实际应享受的金额，该等差额将被视为投资者应承担的纳税义务，并应在下一年度纳税评估时支付。若重新评估发现投资者获得的税收优惠少于其实际应获得的金额，税收优惠将不做调整。

第 104 条 若投资者根据法律第 77 条 (d) 款增加投资规模或扩大现有投资业务，仅在其完成原本申报投资规模的 80% 之后方可被认为是投资规模扩大。

第 105 条 投资者应自税收豁免或减免授予之日起 2 年内，根据法律第 77 条 (d) 款进口扩大投资规模所需的材料。否则，税收优惠将失效。

第 106 条 根据缅甸投资法第 77 条 a 款进口材料应当在投资建设期或投资准备期进行。若未依此行事，税收豁免或减免将失效。

第 107 条 除本实施条例第 146 条 d 款规定的情况外，投资建设期或投资准备期将在经营活动开始之日起截止。

第 108 条 除委员会在先批准外，若税收优惠所包含的本实施条例第 77 条 a 款及 d 款规定的享受关税豁免下涵括的机器、设备、仪器、机器部件、零件及建设材料被用于其他目的而非投资建设或实施，则投资者须支付除税收优惠授予的关税豁免之外应支付的关税。委员会可以根据缅甸投资法第 85 条给予投资者行政处罚。

第 109 条 在授予法律第 77 条 a 款及 d 款规定的关税豁免税收优惠前，委员会应审查进口货物是否被用于投资的建设与实施。

第 110 条 若授予法律第 77 条 b 款规定的关税豁免税收优惠，但是审查期间实际的出口外汇收入比例低于税收优惠申请中所述的预期，则该关税豁免将根据该期间实际出口收按比例减少。投资者将被要求偿还超出的关税减免额。

第 111 条 若所授予的含有折旧率的税收优惠期限少于法律第 78 条 b 款规定的期限，该折旧率应当自开始运营当年起计算。

第 112 条 若投资者授权个人或公司代表其为已获得投资许可或投资认可的投资项目进口材料，同时希望根据法律第 77 条 a 款及 d 款适用税收豁免及减免的，应当将相关代理公司或个人的名称通知委员会并取得其批准。

第 113 条 在投资者享受法律第 75 条及第 78 条规定的税收豁免前，应向国税局提交相关审查年度的纳税申报单。

第 114 条 国税局在审查投资者为享受法律第 75 条及第 78 条规定的税收豁免而提交的纳税申报单时，应审查该投资者是否遵守法律中关于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以及授予该投资者的税收优惠中所附的特定条件。

第 115 条 若委员会合理认为投资者系通过欺诈或其他误导行为而获取税收优惠批准的，或投资未根据投资申请实质性开展，可以撤销对税收优惠的批准。被撤销税收优惠批准的投资者应偿还所有被授予的税收优惠。

第九章

土地权利授予申请

第 116 条 已获得或正在申请投资许可或投资认可的投资者可以申请与投资相关的土地权利授予。

第 117 条 在不限提供其他信息的情况下，土地权利授予申请应说明：

- (a) 土地或建筑物的面积、类型和地址；
- (b) 土地或建筑物的业主信息；
- (c) 省邦或地区政府、或其他政府部门和政府组织出具的推荐信或类似文件或批准，以示其同意就开展投资而改变土地用途；
- (d) 如法律第 65 条 b 款规定，投资者使用土地是否会对地貌进行重大改变或垫高该土地；
- (e) 土地权利授予的期限；以及
- (f) 土地或建筑物租赁协议（草稿）。

土地权利授予的申请和审查程序

第 118 条 委员会：

- (a) 可以委托省邦投资委员会审查土地权利许可申请；以及
- (b) 可以将审查土地权利许可申请的权力下放至委员会办公室或为此目的成立的省邦投资委员会中具有处长级别以上的官员或委员会的官员。

第 119 条 根据本实施条例第 118 条收到土地权利许可申请后，若委员会或相关省邦投资委员会认为该申请不完整或不满足要求或因其他情况不适当，可以在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驳回该申请。若土地权利许可申请被驳回，委员会办公室或相关省邦投资委员会办公室应在做出驳回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并告知驳回理由。若申请未被驳回则视为受理。

第 120 条

- (a) 若委员会在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审查决定批准土地权利许可申请, 应当在做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土地权利许可;
- (b) 若相关省邦投资委员会在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审查决定批准土地权利许可申请应当在做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土地权利许可; 以及
- (c) 土地权利许可的副本应当提交相关联邦部委以及省邦政府。

第 121 条 委员会办公室及省邦投资委员会办公室可以在审查程序的任何阶段要求投资者提供与土地权利许可申请相关的额外信息。

第 122 条 若投资者未能在委员会根据本实施条例第 121 条要求其提供额外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或委员会批准延长的时限内提供该等信息, 则土地权利许可申请失效。若投资者在该申请失效后拟继续投资的, 须重新提交申请。

第 123 条 委员会可以向投资者或其子公司授予土地权利许可。

第 124 条 委员会应根据本实施条例第 126 条规定的审查要求对土地权利许可申请进行审查、重审并做出决定。

第 125 条 委员会可以对土地权利许可申请及审查程序发布必要的指南。

土地权利许可审查标准

第 126 条 委员会应审查每项土地权利许可申请, 并同时考虑缅甸投资法立法目的、原则、权利及责任义务以及以下条件, 以确定是否颁发土地权利许可:

- (a) 投资者将依联邦法律规定行事、投资符合联邦法律规定;
- (b) 土地权利许可申请符合缅甸投资法规定;
- (c) 投资者取得或将要去的投资许可或投资认可;
- (d) 投资者所申请土地权利许可的土地, 根据相关适用法律, 无论在当下或完成用途改变或类似法定程序后, 可以为投资目的进行使用; 以及
- (e) 投资者对土地的使用是否会或可能对地貌进行重大改变或垫高该土地, 该等改变是否可能给环境带来无法合理避免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 127 条 委员会应当根据本实施条例第 126 条确定土地权利许可申请是否满足相关标准。

第 128 条 委员会可以授予或驳回全部或部分土地权利许可。

与土地权利许可申请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 129 条 根据相关适用法律以及委员会设定的条件, 已经取得土地权利许可的投资者可以享有该土地权利许可中列明的权利。相关政府部门应依本条执行。

第 130 条 若土地权利许可要求完成变更土地用途或类似法定程序以是该土地能够为投资目的使用, 投资者应当依法落实该等变更用途程序。

第 131 条 若投资者申请土地权利许可的土地位于指定区域, 如工业区域、酒店区域或贸易区域, 委员会无须在取得任何推荐信或批准的前提下授予土地权利许可。

第 132 条 若申请的土地类型不在指定区域，不符合投资主要目的，则应当获取相关省级或地区级政府部门的推荐信。相关地区级或省级政府部门认为该土地可以开展投资的，即使所申请的土地类型不符合投资主要目的，也可以向投资者授予土地权利许可。该等授权不得被视为豁免相关法律义务

第 133 条 当土地所有权显示土地被用于投资，若土地权属并非由投资者或当前占有人所拥有，投资者可提交所有权声明文件。若委员会有理由认定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其应接受该等土地所有权文件。若用于投资使用的土地正在土地权利授予申请程序中，该等证据应当一并提交。

第 134 条 下列投资者无需根据法律第 50 条向委员申请授予土地权利：

- (a) 缅甸公民投资者；或
- (b) 已获得法律许可对公司（同外国投资者进行交易后仍维持缅甸公司性质）进行投资的投资者。

第 135 条 投资者拟从下述投资者处转租土地或建筑物：

- (a) 已在先授权使用土地和建筑物的投资者；
- (b) 已符合土地权利授权条件的投资者；以及
- (c) 对该等土地或建筑物享有权益，根据政府部门的批准有权转租土地或建筑物的投资者；属于开展投资活动的一部分，无需单独申请授予土地权利。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必须以规定形式通知委员会后方可根据法律第 50 条长期出租土地或建筑物，且应遵守相关注册要求以及其他适用法律。

第十章

有关许可、认可、税收优惠和土地权利许可的事项

第 136 条 在不限其他规定的前提下，委员会可以：

- (a) 经投资者同意，变更根据法律所授予的投资许可、投资认可、税收优惠及土地权利；
- (b) 经投资者同意，变更或增加授予投资许可、投资认可、税收优惠或土地权利所附的条件；以及
- (c) 经投资者同意，撤销授予投资许可、投资认可、税收优惠或土地权利所附的条件。

第 137 条 投资者申请变更投资许可、投资认可、税收优惠及土地权利授权或其所附条件的，可以向委员会提交书面通知并缴纳相关申请费。

第 138 条 无论是否在投资许可、投资认可、税收优惠及土地权利授权中提及，每项投资许可、投资认可、税收优惠及土地权利授权均附有如下条件：

- (a) 投资者向委员会提交的有关申请信息须正确无误；

- (b) 投资者及其他相关申请人须遵守为支持其申请而做出的陈述与计划，除非有合理理由得以豁免；以及
- (c) 为持有投资许可、投资认可、税收优惠及土地权利授权，投资者应始终遵守相关适用法律。

第十一章

税收优惠申请人的标准

第 139 条 投资建设期或投资准备期应自相关政府部门及政府组织批准开始投资建设或准备之日起起算。投资者应在收到该等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委员会提交该等批准的复印件。

第 140 条 投资者应在投资建设期或投资准备期或其延长期内完成建设。建设完工后应在 30 日内通知委员会。投资者应在投资建设期或投资准备期结束后开始生产或提供服务。

第 141 条 若因各种原因导致建设或准备工作未在指定的投资建设期或投资准备期内完成，投资者应当在相应的投资建设期或投资准备期到期前 30 日内向委员会申请延期并解释延误原因。若投资者要求延长投资建设期或投资准备期，委员会可以进行必要评估，审查合理的延期情形后，批准延长投资建设期或投资准备期，但该等延期不得超过原建设期的 50%。

第 142 条 除自然灾害、社会动荡、暴动、罢工、紧急状态、武装对抗、叛乱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外，对投资建设或准备阶段的延长不得超过两次。

第 143 条 投资建设期或投资准备期应根据经委员会许可、为进行勘探、开采、升级和运营商业规模的石油、天然气与矿物生产的可行性研究或调查而订立的合同条款而进行规定。

第 144 条 若投资建设或投资准备未在原许可的期限或延长期内完成，委员会应撤回授予投资者的投资许可。委员会撤回投资许可无须向投资者支付补偿、赔偿、其他权利或财务项目的补偿。

第 145 条 若投资建设期或投资准备期被准许延长，投资者应在延长期内完成投资建设或准备。商业运营应在投资建设期或投资准备期结束后 30 日内开始，并通知委员会。

第 146 条 生产或服务业务的运营起始时间根据如下情况确定：

- (a) 提单或空运单或国际贸易中用于制造业出口的类似文件中载明的日期，该日期不得超过建设期结束之日起的 180 日；
- (b) 生产销售初始营业额发生之日，该日期不得超过建设完成之日起的 90 日；
- (c) 服务业务开始之日不得超过建设期结束之日起的 90 天；以及

(d) 若在投资建设期或投资准备期发生投资收益，应税收入发生日视为商业运营起始日。商业运营起始日的确定不得减损投资者根据法律第 77 条(a)及(d)款经委员会批准享有的税收优惠的权益。

第 147 条 投资者获得税收优惠后，应在其享受税收优惠的评估当年起，对所有账户、收据、记录、账簿、其他文件、电脑记录及其他交易电子记录保留：

- (a) 7 年；或
- (b) 适用法律要求的期限。

第十二章

委员会报告

第 148 条 委员会应根据法律第 24 条(g)款通过联邦政府每年向议会报告投资业务情况。向议会提交年度投资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年度投资报告的缅文版及英文版应由委员会在其网站上进行公示。年度投资报告应包括如下信息：

- (a) 投资趋势；
- (b) 委员会主要活动，包括投资监督部门、投资者协助委员会以及一站式服务的活动总结；
- (c) 投资者申诉总结；以及
- (d) 向投资者出具的行政处罚清单。

第十三章

投资申请评审团队

第 149 条 投资申请评审团队由部委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官员组成，并通过公告成立，协助委员会审查投资申请。

第 150 条 投资与公司管理局秘书或副局长应作为投资申请评审团队的主席。投资申请评审团队可以发布高效运营指南。

第十四章

省邦投资委员会

第 151 条 委员会应在取得政府批准后成立省邦投资委员会，成员人数不超过 7 人，且须为奇数：

- (a) 省邦首席部长将被任命为委员会主席；

- (b) 省邦投资委员会办公室领导人将被任命为省邦投资委员会秘书；以及
- (c) 省邦投资委员会主席任命的其他成员应来自于省邦部委或其他政府部门中适格的人员，同时省邦投资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应始终维持奇数。

第 152 条 委员会应发布省邦投资评估程序。

第 153 条 省邦投资委员会会在评估省邦或地区投资时应遵守法律以及本实施条例第 152 条的规定和程序。

第 154 条 若省邦投资委员会主席在任职期间主动辞去职务，其辞职应获得委员会主席的批准。

第 155 条 省邦投资委员会对委员会公示投资门槛要求具有如下职责和权力：

- (a) 根据投资申请评审程序评估投资申请，并对是否批准该投资申请提出建议；
- (b) 根据投资认可申请评审程序评估投资认可申请，并就是否批准该投资认可申请提出建议；以及
- (c) 在批准投资许可或投资认可后，根据法律法规对投资活动进行监督。

第 156 条 投资申请或认可申请应仅在如下情况下由委员会进行评审：

- (a) 在多个省邦进行投资；以及
- (b) 根据法律第 42 条(d)款以及本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公示的除限制性投资活动以外须获得相关部委批准的投资活动范围内进行投资。

第 157 条 投资者也可以向委员会提交省邦投资委员会根据本实施条例第 155 条有权批准的投资认可申请。

第 158 条 委员会：

- (a) 可以将其评审投资认可和土地权利授予申请的职权下放至省邦投资委员会；以及
- (b) 可将其评审土地权利授予申请的职权下放至职位在处长以上的官员，或为此目的设立的省邦投资委员会，或委员会的官员。

第十五章

使用第三方服务提供者

第 159 条 根据但不受限于法律第 25 条(j)款规定，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承包商、顾问或其他第三方服务提供者协助其履行法律及本实施条例下的职能。本条规定并未许可委员会将其职权下放、授权给该独立承包商、顾问或其他第三方服务提供者。

第十六章

一站式服务

第 160 条 一站式服务由相关部门组成并提供如下服务：

- (a) 向投资者提供开展投资方面的指导；
- (b) 由一站式服务中心指派的官员代表政府部门接受适用法律所要求提交的申请；
- (c) 根据法律第 48 条(a)款规定，接受获取与政府部门对投资者采取措施或做出决定有关的信息的要求；
- (d) 协助投资者协助委员会处理申诉，并向投资者提供协助；以及
- (e) 协助投资监督委员会。

第 161 条 若相关申请或其他文件提交过程中要求的条件已满足，任何针对一站式服务的申请或其他提交文件将视为已妥善提交。相关政府部门可以决定不予接受或在之后驳回下述申请或其他文件提交；

- (a) 要求向相关政府部门缴纳费用或提供其他类型的担保；
- (b) 若适用于申请或文件提交的要求未满足；或
- (c) 若被授权评审申请或文件的相关政府部门的官员尚未被指定。

第 162 条 提供一站式服务的部门可以要求政府部门或政府组织书面提供本实施条例第 160 条(c)款投资者所要求提供信息，相关政府部门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应。

第 163 条 一站式服务应由下列政府部门及政府组织（或其继受者）的官员提供：

- (a) 投资与公司管理局；
- (b) 贸易管理局；
- (c) 海关；
- (d) 国税局；
- (e) 畜牧兽医局；
- (f) 渔业局；
- (g) 农业局；
- (h) 环境保护局；
- (i) 矿业局；
- (j) 移民局；
- (k) 劳动管理局；
- (l) 工业监督检验局；
- (m) 城市住房开发局；
- (n) 酒店旅游局；
- (o) 仰光电力供应公司；以及
- (p) 其他委员会不时决定的部门。

第 164 条 秘书将指定副部长监督一站式服务的开展，并为促进有效运作颁发必要的命令或指引。

第十七章 投资者协助委员会

第 165 条 根据本实施条例，委员会应当根据法律第 27 条设立投资者协助委员会，以：

- (a) 根据适用法律，与其他政府部门及政府组织协调促进投资的有效开展；
- (b) 接受本实施条例第 170 条下规定的通知；
- (c) 接受投资者对委员会投资许可所提起的申诉；
- (d) 调和对委员会投资许可的投资进行申诉的各方、利害关系人及投资者；
- (e) 通知投资监督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及政府组织根据本条 c 款所提出的申诉；
- (f) 协助设立与管理根据法律第 25 条 n 款、第 82 条及第 83 条所设置的申诉和争议解决机制。

第 166 条 投资者协助委员会履行职责时有权：

- (a) 要求投资者提供其认为必要的有关申诉或争议的信息；
- (b) 投资者协助委员会可以在根据本条 a 款收到信息前暂停或停止处理申诉或争议；
- (c) 要求提供一站式服务的部门提供支持；
- (d) 在收到投资者提交资料后与相关政府部门及政府组织进行协商，包括概括申诉或争议的性质，提出行动方案以确保根据适用法律有效解决申诉或争议；
- (e) 要求相关政府部门及政府组织的官员与投资者会面，寻求有效解决申诉或争议的方式；
- (f) 有必要快速解决申诉或争议时（如根据法律第 83 条存在诉讼威胁时），建议主席与负责相关政府部门的部长协商；以及
- (g) 获取联邦检察长办公室或第三方专业顾问对申诉或争议问题所提出的意见。

第 167 条 在过渡期结束前，委员会将设置处理争议的具体程序：

- (a) 根据法律第 55 条进行调查并根据法律第 52 条、第 53 条决定应当支付的赔偿；
- (b) 有关联邦与投资者或其他投资者之间有关投资的其他争议，所有争议当事方应当根据缅甸投资法第 83 条努力进行友好协商以解决争议。

第 168 条 政府无需在本实施条例第 167 条下的程序设置完成前对根据本实施条例第十四章提出的索赔做出决定。

第 169 条 为根据法律第 82 条执行申诉机制，委员会可以另设一个机构代替投资者协助委员会处理法律第 83 条所规定的争议。

第十八章 投资者争议

第 170 条 投资者可以向投资者协助委员会提交其申诉或争议的通知，投资者真诚地认为：

- (a) 政府部门或政府组织对有关投资的决定错误；
- (b) 许可、证照、注册或批准的申请被政府部门或政府组织不正当的拒绝；或
- (c) 任何法律下有利于投资者权利、保护或批准受阻。

第 171 条 根据本实施条例第 170 条提交的通知应当：

- (a) 以书面形式提交；
- (b) 以缅甸语或缅甸语与英语书写；
- (c) 由申请人签字；
- (d) 缴纳申请费；以及
- (e) 附有所需的文件。

第 172 条 投资者协助委员会可以拒绝接受不符合标准的通知并告知投资者。

第 173 条 根据法律第 83 条，投资者不得就有关投资的争议申请法院或仲裁程序，除非：

- (a) 已根据本实施条例第 170 条提交通知；以及
- (b) 将根据本实施条例采取行动和提交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通知。

第 174 条 如果投资者之间产生争议，投资者应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条款努力进行友好协商。否则，投资者可以申请法院或仲裁程序。

第十九章

投资监督部门

第 175 条 投资监督部门负责：

- (a) 接收关于修改投资许可、投资认可、税收优惠或土地权利授予的申请；
- (b) 接收投资者提交的在现有投资许可或投资认可之上的额外批准申请；
- (c) 接收投资者提交的报告；
- (d) 接收受委员会许可的投资影响的当地社区通过投资者协助委员会所提交的投诉信；
- (e) 审查投资者是否遵守法律；
- (f) 安排检查投资者是否根据法律第 65 条履行其义务；
- (g) 向委员会建议法律第 85 条下应施加的行政处罚；
- (h) 协助其他政府部门和政府组织向投资者索要信息；以及
- (i) 接收投资者未遵守法律的信息。

第 176 条 投资监督部门的职责系监督投资者及投资，以确保投资者遵守法律和其获取的相关批准下的义务。

第 177 条 修改批准和新增批准有关的申请须遵守法律和本实施条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第 178 条 根据法律第 85 条向委员会建议针对投资者的行政处罚时，投资监督部门应向委员会提交有关如下事项的报告：

- (a) 投资者的作为或不作为构成违反法律或批准中所附条件；
- (b) 投资者协助委员会为调查违反法律或批准中所附条件而采取的行动；
- (c) 投资者是否被告知其违反法律或批准中所附的条件；
- (d) 是否已要求投资者就其违反法律或批准中所附的条件进行纠正；
- (e) 投资者此前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或批准中所附的条件情况，以及是否已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 (f) 投资者就其违法法律而采取的补救行为；
- (g) 解释建议的行政处罚对违法情况的适用是否适当；以及
- (h) 确认行政处罚与类似情况下做出的其他行政处罚保持一致。

第 179 条 投资监督部门为实施委员会做出的行政处罚的职权并不减损其他政府部门和政府组织就违反法律的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力。相关政府部门和政府组织应当履行其负责的联邦法律义务。相关政府部门和政府组织可以向委员会提供投资者信息以进行监管。

第 180 条 根据本实施条例 175 条(h)款，为协助政府部门和政府组织，投资监督部门可以提供投资者或投资的相关信息，也可以为此目的根据本实施条例第 175 条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额外信息。

第 181 条 投资监督部门可以要求一站式服务部门提供协助，包括协助开展现场调查。相关政府部门应当提供必要的信息与支持。

第 182 条 投资监督部门可以要求投资者提供额外的信息，并就投资监管开展现场调查。

第 183 条 投资监管委员会为履行其职责可以根据法律第 48 条 (a) 款，要求相关政府部门提供有关措施或决定的信息。提供信息的要求应当以书面方式向相关政府部门做出，相关政府部门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回复。

第 184 条 投资监督部门可以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资者提供其认为为下述目的、合理必要的信息或证照：

- (a) 为监督是否遵守法律和批准中所附的条件；
- (b) 为确认申请中的信息，包括相关附随文件中信息均准确；以及
- (c) 为整理与联邦内投资有关的数据信息。

第 185 条 根据本实施条例第 184 条所要求的信息应当限制为法律及本实施条例授权要求的信息，以及为履行委员会职责而要求的信息。投资者无须披露非必要的信息，但是必须及时在委员会限定的期限内提交该等信息。

投资者义务

第 186 条 根据法律第 65 条 (h) 款保存相关记录及信息的要求中，应当根据联邦适用的公司法、税法及其所列的标准进行有关财务的记录和信息的保存。

第 187 条 委员会根据法律第 65 条 (p) 款进行检查的权利包括检查与投资相关的记录，以及与投资者的董事、经理或员工进行访谈。

第 188 条 本实施条例第 187 条规定检查应当给予合理通知，若委员会有理由相信存在严重违反法律的情况，可以在检查前及时给予通知。

第 189 条 投资者在取得许可后，必须在经营过程中向委员会提交履行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状态。

第 190 条 法律第 65 条 (q) 款所适用的投资者应当提交其遵守环境保护法及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的确认书，获取并实施符合该等要求的初步环境检测、评估、证书以及管理计划。委员会应当在投资者遵守义务的基础上给予其继续投资的批准。

第 191 条 若根据本实施条例第 72 条发生转让（或一系列转让）股权或业务后可能导致非投资者关联方的个人获得如下权利，则投资许可中的条件应包括取得委员会的事先批准：

- (a) 投资者的多数股权或控制权；以及
- (b) 超过 50% 投资者的资产。

第 192 条 本实施条例第 191 条下的受让方不得开展除有关拟议收购的投资许可下的投资活动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 193 条 本实施条例第 191 条所适用的投资者必须提交含有所有有关拟议交易的信息（包括与受让方承诺遵守许可条件以及本实施条例第 64 条 (d) 款、(e) 款、(f) 款、(g) 款有关的信息）的申请，并取得委员会批准。

第 194 条 若相关申请符合本实施条例第 193 条的要求，或该等转让不会与联邦利益相冲突，委员会将给予批准。

第 195 条 在审查投资者申请时，委员会可以向相关政府咨询或共享信息。

第 196 条 获得许可或税收优惠批准的投资者必须在财年结束后的三个月内，以规定的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应包含如下内容：

- (a) 投资实施的进度；
- (b) 投资申请中发生的任何重大变更，包括：
 - (i) 投资额和注册资本的变更；
 - (ii) 股东或投资者利害关系方的变更；
 - (iii) 投资的就业绩效；
 - (iv) 投资对环境和当地社区带来的影响；以及
 - (v) 投资用地和土地或土地用途的变化。
- (c) 投资者及投资符合法律第 3 条的立法目的；

- (d) 投资者遵守批准中所附的条件和任何违法情况，包括违反其他适用法律的情况；
- (e) 投资者自批准后或上年度报告之日起获得的营业执照、许可及批准；
- (f) 持有投资许可的投资者，证明其以负责且可持续的方式开展投资；
- (g) 投资者获得税收优惠批准的：
 - (i) 投资者在本年度所申报或受益的税收优惠的预估金额，以及税收优惠类型的列表；
 - (ii) 根据本实施条例需要重新计算和偿付的任何税收优惠，或确认无需重新计算和偿付；
 - (iii) 若投资者根据法律第 75 条享受豁免，确认投资所适用的地区；
 - (iv) 投资的出口收益；
- (h) 投资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
- (i) 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 197 条 投资者必须在委员会许可的运营期间内按照规定形式提交季度经营报告。

第 198 条 投资者必须在经营报告中注明根据法律第 72 条发生的任何土地权利许可的分租、抵押，股份或业务转让。

第 199 条 根据本实施条例第 196 条提交的报告总结应在报告提交之日起 3 日内由投资者在其网站或委员会网站上公示。若在投资者网站上公示，该网站地址应到告知委员会。

第 200 条 获得土地权利许可的投资者应当：

- (a) 签署授权土地涵盖的土地或建筑物租赁协议，向委员会提交具体信息；
- (b) 延长授权土地涵盖的土地或建筑租赁协议的期限，向委员会提交具体信息；以及
- (c) 获取授权土地涵盖的土地用途变更许可，向委员会提交相关文件复印件。

第 201 条 委员会可以依其意愿或在其认为必要的情况下，要求其他阶段性或临时性的报告，该要求可以适用于所有投资者，或仅适用于特定领域、特定类型的投资者。

第 202 条 投资者在开展投资时必须遵守许可所附的条件以及其他适用法律。

第 203 条 投资者应当在政府部门处理受投资影响的当地社区申诉时提供全力协助。

第 204 条 除本实施条例或后续规定或通知中明确规定，投资者的义务仅限于联邦法律所规定的义务。该等规定并不削弱法律规定，也不会增加额外义务。

第 205 条 法律第 69 条和第 70 条适用于投资者进行投资前须取得投资许可或投资认可的协议，而不适用于通常情况下为开发或运营投资而签订的协议。

适用本法律之协议可以在获得投资许可、投资认可或批准延期或修改后签订。

第 206 条 若投资者希望根据法律第 51 条 (a) 款聘请外国人士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专家或顾问，其应当向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该等外国人士的护照、专业证明或学历、及简历，以获得批准。

第二十一章 资金转移

第 207 条 除本实施条例或后续规定或通知中明确规定，投资者在法律第 57 条、第 59 条至第 61 条下的义务仅适用于联邦适用法律下规定的义务。该等规定并不削弱法律规定，也不会增加额外义务。

第 208 条 根据法律第 58 条，股息派发也属于缅甸公民投资者享有的资金转移权利。

第 209 条 在不限法律第 59 条规定的情况下，外国投资者：

- (a) 拟转移法律第 56 条 (c) 款、(e) 款、(f) 款所指类型的资金；以及
- (b) 在联邦内有任何未尽的纳税义务，或任何潜在的或存在争议的义务。

其必须提交含有与拟进行的资金转移相关信息（包括有关纳税义务及拟进行交易形式的信息）的申请，并取得委员会批准。

第 210 条 若投资者的转移资金的申请符合本实施条例第 209 条规定且不损害联邦利益，委员会将给予批准。在审查投资者申请时，委员会可以向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咨询并共享信息。

第 211 条 法律第 60 条下的法律许可系指某一政府部门授予的允许个人自联邦内赚取利润或开展业务的许可。

第二十二章 保险

第 212 条 持有许可或税收优惠的投资者应根据其业务性质在持有许可证的联邦保险公司购买相应类型的保险：

- (a) 财产和商业中断保险；
- (b) 工程保险；
- (c) 专业责任保险；
- (d) 专业事故保险；
- (e) 海运保险；以及
- (f) 工人赔偿保险。

第 213 条 本实施条例的规定并不限制投资者根据其他适用法律购买所要求的其他保险的义务。

第二十三章

服务费确认

第 214 条 根据法律第 26 条向投资者收取履行相关职责的费用包括投资许可、投资认可、税收优惠及土地权利授予的申请和费用。委员会应确保：

- (a) 所有现行收费明细以缅甸语和英语在委员会网站上公示；
- (b) 所有现行收费明细在委员会办公室显著位置张贴；
- (c) 除收费明细表公示的费用外，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 (d) 根据本实施条例第 215 条，不得歧视性收费，也不得任意收费；以及
- (e) 支付申请费后应开具收据。

第 215 条 委员会可以根据投资类型及规模适用不同的服务费或服务减免政策。

第二十四章

行政处罚

第 216 条 根据法律第 85 条给予的行政处罚须与违法情节相适宜，且应当与相同情况下给予的行政处罚保持一致。

第 217 条 委员会处以行政处罚前必须：

- (a) 参考投资监管委员会根据本实施条例第 178 条提交的报告；
- (b) 决定提议的行政处罚；
- (c) 根据法律第 85 条 (b) 款，以书面形式向投资者发出通知说明：
 - (i) 投资者的作为或不作为构成违反法律、或投资许可许可、投资认可、税收优惠、土地授权所附的条件；
 - (ii) 所提出的行政处罚；以及
 - (iii) 做出决定的理由；
- (d) 若委员有理由相信违法行为可以由投资者进行补救，应在通知中告知投资者补救违法行为的步骤及每步骤应予完成的期限；
- (e) 若拟处以的行政处罚根据法律第 85 条 (a) 款 (ii) 项或 (iii) 项被临时中止，应在通知中告知解除临时中止的应满足的条件；
- (f) 在通知中告知关联方或其他个人，因其对违法行为的影响或其他原因，委员会拟追究其行政责任，包括任何根据法律第 85 条 (a) 款 (v) 项拟将列入黑名单的关联方或个人；以及
- (g) 给予投资者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时间回应通知，并告知根据法律第 85 条 (b) 款拟给予的行政处罚。若委员会有理由认为必须立即对违法行为采取行动，可以缩短投资者的回应时间。

第 218 条 投资者可以在通知指定的时间内向委员会提交申请以回复根据本实施条例第 217 条给予的通知，阐明其违法行为的情况，以及针对行政处罚提出答辩，或采取委员会建议行动补救其违法行为。

第 219 条 在参考投资者根据本实施条例第 218 条提交申请后，或在通知中的期限届满时未有任何申请，委员会将通知投资者其最终决定，是否处以不同于最初拟施加的行政处罚，或不再给予任何处罚。

第 220 条 本实施条例第 219 条下的通知将告知行政处罚适用的日期。一旦收到根据法律第 86 条 (b) 款及本实施条例第 219 条下做出的最终决定，委员会应当通知投资者、其他被指定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并采取必要的回应措施。

第 221 条 任何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人员必须遵守最终确定的行政处罚。

第 222 条 委员会可以将投资者、关联方或其他被指定的个人从法律第 85 条 (a) 款 (v) 项所指的黑名单中移除，若其认为此安排有利于联邦利益，且投资者、关联方或其他指定的个人 (若适用) 已向委员会证明其将来不可能再发生违法行为。

第 223 条 委员会可以建议相关政府部门根据联邦法律对投资者提起诉讼或采取其他相关行动。

第二十五章

过渡期及其他条款

第 224 条 根据法律第 93 条，任何根据此前投资法向投资者颁发的许可继续有效，直至其有效期届满。投资者有权继续开展投资活动并享有许可所赋予的利益。

第 225 条 尽管投资者可以根据此前投资法授予的许可享有优惠和利益，若投资者希望根据法律获得额外的或酌情授予的优惠措施，投资者应当根据法律提出申请。

第 226 条 根据此前投资法获得许可的投资者应视为根据法律获得许可的投资者，应当遵守法律持有投资许可。

第 227 条 自本实施条例生效之日起：

- (a) 任何持有法律第 42 条下投资的投资者；以及
- (b) 任何未持有有效授权或批准的投资 (包括法律第 93 条下所指的类型) 的投资者，

须在过渡期内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遵守法律及本实施条例。根据本实施条例第 22 条就限制类投资发送通知的要求仅适用于外国投资者。

第 228 条 本实施条例下提及的任何以美元计价的金额应当根据发生当时缅甸中央银行的汇率计算。

第 229 条 委员会根据法律第 100 条行使职权时，可以更新本实施条例中的任何金额或其他计算方法。

第 230 条 在不限制适用法律的情况下，根据法律进行投资的投资者无需取得委员会的特殊批准即可进口与投资有关的设备、货物或材料。

第 231 条 适用法规规定本实施条例第 226 条下的进口应获得许可或其他批准的，投资者有权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若该申请符合法律要求，相关政府部门必须办法证照。

第 232 条 根据法律第 68 条中要求投资者返还根据第 77 条 (a) 款或第 77 条 (d) 款获得的相关税收减免利益的规定不适用于因下述原因中止投资的情况：

- (a) 将投资出售或转让给其他拟继续投资的投资者；
- (b) 非投资者自愿的公司解散。

第 233 条 关于法律第 48 条 (b) 款的规定：

- (a) 若投资者有理由相信委员会由于未根据本实施条例的标准而做出了针对其申请的错误决定，可以书面要求主席或其他指定的个人或实体对做出决定的理由进行解释；
- (b) 上述 (a) 款中的解释请求必须在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以及
- (c) 主席或其他指定的个人或实体应与委员会协作审查投资者的解释请求，并书面通知投资者是否会提交委员会重新审查或维持原决定。

第 234 条 法律及本实施条例并不适用于特别经济区法律下规定的投资及投资者。但是，已经或正在享受委员会许可或认可中赋予的税收优惠的投资者，若希望将其投资迁至特别经济区内，其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将被停止。

第 235 条 若投资者或投资已经根据法律享受了税收减免，其无权再根据法律获得重复税收减免。

第 236 条 获取法律第 36 条所规定的投资许可（包括外国投资法或缅甸公民投资法下规定的许可）的义务并不适用于本实施条例生效前投资者已经获得所要求的许可、证照且已满足联邦法律实施或运营投资要求的情况。

第 237 条 尽管有本实施条例第 236 条的规定，在本实施条例生效前已实施或运营投资的投资者变更其投资，且该等变更与原投资相分离，则应当由投资者提交投资申请，投资者应当在做出投资变更前向委员会提交投资申请并取得许可。

第 238 条 缅甸公民投资转为外国投资，无须向委员会提交投资或认可申请，反之亦然。